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
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

臺南市南區竹溪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 薦 之 政 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王 璟 瑞	57年1月27日	男	臺 南 市	無	國立成大附工畢 真理大學附設專科部	臺南市義消通訊中隊中隊長。 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分會長。 102年績優里長。 大臺南市第一、二屆竹溪里里長。	◎協助推動市政及平時基層服務，全時不打烊。 ◎低碳、科技、環保為方向，建置竹溪里基礎建設。 ◎竹溪橋擴建工程推動，改善該路段道安問題。 ◎監督竹溪整治工程進度，及後續銜接經費爭取。
2		曾 銘 澤	65年6月23日	男	臺 南 市	無	南大附小 建興國中 臺南二中 真理大學	亞洲餐旅觀光科兼任教師 台南國際青年商會會長 南區義警中隊中隊長 捷麗通運有限公司董事長 捷興國際旅行社董事長	安全 成立志工巡守隊，自主提升里內安全及衛生。 架設本里監視系統，配合警政系統，避免犯罪。 增設活動式水溝蓋，防止異味及蚊蟲害。 清除髒亂死角，並強化環境美化工程，打造更優質居住環境。 公寓增設警報器、狹小巷弄增設滅火器材，預防及降低火災損害。 溫馨 設立本里急難救助金，每月自行捐贈3000元。 配合政府機關、學校、民間救難隊，舉辦課程及講習。 每年辦理2次以上的里民自強活動或登山健走活動。 各項補助款回饋金透明化，並定期公告。 活動中心規劃文藝走廊、教室及成立圖書閱覽室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1.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
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①	號次	選士	姓名
選票	號次	選士	選票人簽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

民主ㄟ頭家，選票喚通賣